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850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119號
承辦人：王俊智
電話：(05)6932013#131
傳真：(05)6937860
電子信箱：hot.sartre@yahoo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麥鄉民字第1090022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496300A_1090022020A00_ATTCH1.pdf、376496300A_109002202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廢止「雲林縣麥寮鄉麥寮高中游泳池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令，廢止條文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地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廢止「雲林縣麥寮鄉麥寮高中游泳池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已報請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



鄉長 蔡長昆

